

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規定，調整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規定

發文機關：農業部

發文字號：農業部 113.01.15. 農授金字第11374590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5日

主旨：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修正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規定，調整農漁會信用部（以下稱信用部）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謹將本部規範信用部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規定，臚列如下（如附件1）：

- （一）95年12月28日農金字第0955071088號函規定，信用部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，應依金管會95年9月18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500386200號令訂定之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辦理。
- （二）96年1月8日農授金字第0965070020號函：信用部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層轉本部核准。
- （三）96年10月12日農授金字第0965070730號函：委外催收通知書函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前開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虞，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層轉本部備查。

二、經查金管會分別於 101年2月8日及112年8月25日修正旨揭辦法第12條規定（如附件2）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刪除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，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- （二）現行金融機構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態樣、催收通知書函等，係依銀行公會所擬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範本訂定，無須再由金融機構自行申報，修正金融機構應自行報送催收通知書函之機制。

三、基於金融監理一致性，貴會嗣後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及其通知書函，無須報經本部核准或備查，並停止適用前開96年1月8日函及96年10月12日函。

四、銀行公會擬具之委外催收通知書函範本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業置於該公司網頁（首頁 / 農漁會業務專區 / 催收表單及範例 / 委外催收），貴會嗣後辦理委外催收作業，應使用該公會所制定之通知書函範本。